

证券代码：831963

证券简称：ST 明利

主办券商：华林证券

广西明利创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7 月 25 日上午 9:30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南宁分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唐映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65,597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.0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4,11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45%；反对股数 17,75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5%；弃权股数 53,72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69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4,11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44%；反对股数 17,75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5%；弃权股数 53,72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69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4,11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44%；反对股数 17,75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5%；弃权股数 53,72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69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该议案内容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披露，详见 2017 年 6 月 29 日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35）和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36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8,42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89%；反对股数 17,75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5%；弃权股数 59,42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25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为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，公司 2016 年度利润不分配不转增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8,42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89%；反对股数 3,26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%；弃权股数 73,91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21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否决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该议案内容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披露，详见 2017 年 6 月 29 日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41）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13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0%；反对股数 3,26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6%；弃权股数 73,91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03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股东广西明利集团有限公司、何忠华、林荣系本议案关联方，合计持有 285,292,000 股，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否决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该议案内容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披露，详见 2017 年 6 月 29 日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42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82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99%；反对股数 3,26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6%；弃权股数 68,21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94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股东广西明利集团有限公司、何忠华、林荣系本议案关联方，合计持有 285,292,000 股，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该议案内容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披露，详见 2017 年 6 月 29 日《2016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4,11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44%；反对股数 3,26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%；弃权股数 68,21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65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张嘉飞律师、刘德华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广西明利创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广西明利创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26 日